

证券简称：*ST 新亿

证券代码：600145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90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亿股份”）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99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2016年9月9日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了部分问题，具体内容见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88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向相关交易对手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一进行逐项落实，现将公司针对此问题回复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此问题涉及交易对手方为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诺普鑫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快成达科技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、长春市蒙森商贸有限公司、鄯善合利达矿业有限公司八家企业。因问题涉及交易对手方的成立时间、主营范围、主要股东信息、主要财务指标，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较多内容，公司已与上述交易对手方逐一问询，并不断督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交易对手方均未将资料向公司提供完毕。

公司尽量克服上述困难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沟通协调，预计在2016年9月28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